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1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禁止乱砍滥伐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期，由于受木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，加之部分群众林木保护意识淡薄，出现乱砍滥伐林木现象。为切实加强林木管护工作，巩固我县省级林业生态县建设成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（镇）要把林木管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克服病虫害防治的畏难情绪，成立林木管护专业队伍，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确保各项管护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要加大《森林法》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林农生态意识。对确需更新采伐的林木，引导林农按照《森林法》有关规定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申请采伐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并保证及时栽植，稳定全县林业种植面积。

三、加大森林执法力度，严格责任追究。《森林法》规定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，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滥伐林木3立方以上，滥伐林木10立方以上的均构成刑事犯罪。林业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理乱砍滥伐行为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坚决遏制乱砍滥伐林木的势头，巩固省级生态县建设成果，确保我县生态安全。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林业 护林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月21日印发
